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刘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合法有效。根据刘伟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。刘伟女士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斌

曹从军

沈 毅

2019 年 4 月 29 日